

Z126.1
1
127

春秋公羊傳注疏

目錄

春秋公羊傳序

春秋公羊傳原目

卷一

隱公起元年盡元年

卷二

隱公起二年盡四年

卷三

隱公起五年盡十一年

卷四

桓公起元年盡六年

卷五

桓公起七年盡十八年

卷六

莊公起元年盡七年

卷七

莊公起八年盡十七年

卷八

莊公起十八年盡二十七年

卷九

莊公

起二十八年盡三十二年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十

僖公

起元年盡七年

卷十一

僖公

起八年盡二十一年

卷十二

僖公

起二十二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三

文公
起元年盡九年

卷十四

文公
起十年盡十八年

卷十五

宣公
起元年盡九年

卷十六

宣公
起十年盡十八年

卷十七

成公
起元年盡十年

卷十八

成公 起十一年盡十八年

卷十九

襄公 起元年盡十一年

卷二十

襄公 起十二年盡二十四年

卷二十一

襄公 起二十五年盡三十一年

卷二十二

昭公 起元年盡十二年

卷二十三

昭公 起十三年盡一

卷二十四

昭公 起二十三年盡

卷二十五

定公 起元年盡五

卷二十六

定公 起六年盡十

卷二十七

哀公 起元年盡十

卷二十八

哀公起十一年盡十四年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十三

起文公元年盡九年

漢何休學

唐陸德明音義

文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注是後楚世子商臣弑其君楚

滅江六狄北侵中國。

疏

是後至其君。解云。卽下經云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

君髡是也。○楚滅江六。解云。卽下四年秋楚人滅江。五年秋楚人滅六。是也。○狄北侵中國。解云。卽下四年夏

狄侵齊。七年夏狄侵我西鄙之屬是也。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傳

其言來會葬何。

注

据奔喪以非禮書。歸含且賵不

言來。

音義

歸含。本又作哈。五年經同。明。芳

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喪傳云。其言來奔喪。非禮。下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是也。

會

言來者常文。不爲早晚施。

侯莫肯會之。故書天子之。

補短也。叔服者。王子虎也。

不繫王者。不以親疏錄也。

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故。

以權也。曾得言公子者。方。

侯得言子弟者。一國失賢。

尺證

疏

但解至施也。解云。在隱元年也。○常事書

反。月葬之。是為五月而葬。叔服來會。附在葬前。適得其
所。故謂之常事。常事不書。今書之。故須注解。○文公
至會之。解云。正以下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
盟于扈。傳云。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
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朕晉大夫使與
公盟也。注云。文公為諸侯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為
不可知之辭。是其不肖諸侯莫肯會之之義也。○故
書至之薄。解云。言天子恩厚於文公。而經書其會葬。
起諸侯之薄。無恩於文公。故經不書矣。而襄三十一年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亦是常事而書之者。亦起當時
更無人會。故彼注云。此書者。與叔服同義是也。○
蓋以長補短也。解云。謂書天子得禮。欲以補諸侯之
短。令其非禮見矣。其非禮者。不相會葬是也。○叔服
至稱也。解云。知叔服為王子虎者。正以下三年夏五
月。王子虎卒。傳云。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
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注云。王子虎。即叔服
也。新為王者使來會葬。在葬後三年中卒。君子恩降
於親親。則加報之。故卒。明當有恩禮是也。○不繫至

錄也。解云。若繫王。宜云王使王服子來會。十五年王札子矣。今不如此者。春秋主見一使來會葬而已。何須錄其使人之親疏乎。王服子矣。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子者何。長庶之號。注云。子者。王子也。天子故變文。上札繫先王以明之。是其類也。也。解云。言尤其在位子弟。則知聘使與會得稱子弟。於其卒與奔猶得稱之。何者。卒復在位。何須刺其早任以權乎。卽下三年子虎卒。襄三十年夏王子瑕奔晉之屬是也。至弟也。解云。魯君在位。公子得言之者。卽子翬如齊逆女。莊二年公子慶父伐於餘也。言方錄異辭者。謂上異於天子。下異於爲新王之義。故曰。方錄異辭矣。故獨不言尤其在位之弟。若其卒與出奔不妨有之。年冬公弟叔肸卒之屬是也。○諸侯至賢。侯在位。公子得見經者。卽宣二年春及鄭公戰于大棘之屬是也。其諸侯在位之弟得目隱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桓十四年百其弟語來盟之屬是也。一國失賢輕者。雖是

賢而專貴親親。要其國失賢其罪輕故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音義

錫思歷反。

傳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注**復發傳者嫌禮

與桓公同。死生異也。主書者惡天子也。古者三載考

績。三考黜陟幽明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

禮也。

音義

復扶又反。惡烏路反。

疏

解云。明始即位未有功美。天子加錫異於常典。故執不知。

問

注復發至禮也。解云。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

命。傳云。錫者何。賜也。注云。上與下之辭。傳又云。命者

何。加我服也。注云。增加其衣服。命有異於諸侯。然則

若不重發。即嫌悉與桓公同。故復言之。明有異矣。彼

是贈死之衣。此是朝祭之服。故言

死生異也。云云之說。在莊元年。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

注

書者與莊二十五年同。知不為喪

聘書者。聘為貢職。天子當得異方之物。以事宗廟。又欲

以知君父無恙。不以喪廢。故不譏也。如他國就不三年

一譏而已。

音義

恙餘亮反。

疏

注書者至譏也。解云。即莊二十

陳者聘也。內朝聘言如者。尊內也。書者錄內所交接也。今此亦然。故曰同也。如他至而已。解云。如他國所以合譏者。正以聘是吉禮。又非君父之國於喪宜廢故也。言就不三年一譏而已者。即下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傳云。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是也。言就其重者一譏而已。其餘不譏從可知。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注**楚無大夫言世

子者甚惡世子弑父之禍也。不言其父言其君者君之

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者所以明有父之

親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責臣子當討賊也。日者

夷狄子弑父忍言其日。**音義**髡苦門反**疏**也。楚無至賊

年冬楚子使椒來聘。傳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

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狄

者不一而足也。然則至下九年楚始有大夫則知此處

未有大夫也。既無大夫其世子亦未當見。故解之。日

者至其日。解云。如此注者正決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

子般弑其君固何氏云不日者深爲中國隱痛有子弑

言其日是也。

乾隆四年校刊

文公

傳作僖公主者何。**疏**

問。爲僖公作主也。**注**

中央達四方。天子長

反。下蓋爲以。**疏**注主

爲下欲爲同。**疏**卿大

云之說。備主者曷用。

在左氏。而反虞以陽求陰。謂

親求而虞事之。虞猶

猶所以副孝子之心。

五。士三。其奠處猶吉。

注禮平至反虞。解云。

陰者。謂以日中求神。